

明之，一是關於消除髒亂運動，談「運動」不是我們希望的，我們希望的是經常保持。故過去在區公所及各分局大家配合所做之工作，大家必須配合保持。對於「保持」應比過去做尤重視。所以我們現在追查過去所做的，現在有無發生又髒亂之事。

#### 荆議員鳳崗：

潘處長，關於消除髒亂，凡臺北市市民，無不希望將此事做好。不過現在好像有點鬆懈，請你繼續加強宣傳。我舉一例子，如抽香煙，丟香煙頭火柴桿到處可見。當然，請你們衛生警察人員到處去抓人是不可能的，唯希望在宣傳上加強，提醒老百姓之注意。記得有一天，在國父紀念館門口，不是去瞻仰 總統遺容時，看到華興育幼院的學生，專門到排隊人羣中去，可以說專門到一些高級知識份子隊中去檢火柴桿。這是一很大之諷刺。我希望清潔處加強宣傳，只能成功，不能失敗。否則清潔處沒法交代了，因此此事民意機關百分之百的支持你們。

#### 潘局長敦義：

剛才荆議員所提之意見非常寶貴。過去我們工作得以推行，主要還是警察方面的支持，今後更希望警察同仁配合支持，以加強執行。目前宣傳雖覺不夠，但宣傳期已過去，故應加強嚴格的執行。第三問題，我想廢棄物清理法頒佈後之執行問題，到目前並無困難，因為處罰之標準乃由中央所統一，對於一般廢棄物之處罰以六百元為準，事業廢棄物則為一千五百至九千元標準以處罰之。目前未繳罰金

部分，我們與警察單位協同催告，經催告以後再拒繳則送法院辦理。第四個問題，各公寓樓梯間各種打臘、搬運鋼琴之類的招貼廣告，依法令規定是要處罰的。故我們一旦發現都加以告發。現在麻煩的是，找不出住址。我們照招貼上之電話號碼打去問你這一家公司在何處，對方必答你不必問我在那裏，你需我做何事，我就到你需要的地方去。現在他們都很刁了，所以我希望住家的人加以檢舉，雙方合作。同時，最近我們已把抄下來的電話號碼給電信局，希望他們告訴我們裝此電話之地址，以便取締。目前這種招貼不敢貼在外面，却貼到公寓裏面去了，我認爲此等行爲是非常可惡的，我們應積極配合來取締。我想這幾個問題，報告到此爲止，謝謝。

#### 主席：

第一組質詢完畢了。

### 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速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日上午

質詢對象：衛生局、環境清潔處、警察局。

質詢議員：黃馨葆（代表宣讀質詢摘要）、林振永、林穆燦、

周洪根、莊阿螺、王友祿、周陳阿春、黃世溫計八人，時間八十八分鐘。

#### 質詢摘要：

衛生局

一、有關工廠工人職業病的預防與改善追蹤調查工作，貴局有

何防治措施？請予答覆。

二、密醫、偽藥之猖獗，人所共知，請問衛生局取締成果如何？

三、貴局對提高市民保健衛生知識之宣導有何積極具體作為？

對全民衛生教育之加強是否有妥善計畫？

四、貴局為加強對病患服務，推動病患出院追蹤服務，確實是一項創舉，可惜各醫院因苦於人員有限，對就醫住院之病患都深感無法應付，遑論對出院病患之服務，由此證明各醫院並未為出院病患追蹤服務，貴局感想如何？

五、根據貴局工作報告對飲食食品抽驗有六千餘件之統計數字，可見貴局對維護市民健康之重視，但是在玩具批發商店中有大批殘害兒童健康的食品如塑膠袋或玩具裝之各色糖水、糖漿、糖粒等等仍在公開的源源流入市區各個角落，貴局因何視若無睹，不予取締？請道其詳。

六、本市精神病患者日見增多。其原因何在？貴局有無統計分析資料？又療養院新建工程進度如何？請說明。

環境清潔處

一、貴處擴大推行消滅骯亂運動。績效如何？對落後之郊區，似未見任何之改善？請說明之。

二、臺北地區水源地新店溪，因為受到沿岸礦場、工廠、居民的污染，已經嚴重地威脅到全體用水市民的安全。處長對此種情形有何採取措施否？

三、南港啓業公司機件陳舊，煙霧瀰漫。空氣污染程度非常嚴重。危害附近居民至鉅，貴處對該公司有何處理方法？

四、本市各市場附近骯亂不堪，垃圾堆積情況隨時可見，尤以郊區市場為甚，致蚊蠅叢生，影響環境衛生至鉅，貴處擬如何配合建設加強取締？

警察局

一、貴局對於警員查報違建目前有何改進辦法？又對違建處理現在是否遵照市府所頒權責劃分原則辦理？請說明。

二、查報違章建築係警察任務，如警察人員自行搭蓋違章建築要怎麼辦？請說明。

三、本市攤販共有多少？登記有案而尚未安置者，有無重新辦理調查之計畫，請說明。

四、貴局對新社區攤販之取締執行情形如何？派出所對新社區攤販未予認真取締，致使形成攤販集中場應負什麼責任？請說明。

五、有關警察常年教育，維護社會治安及端正社會風氣等幾項問題就教於局長，願聞高見。

六、貴局六十四年度所列興建分局及派出所等預算執行情形如何？

警政、衛生部份質詢第二組補充資料(一)

一、臺北市取締流氓及送外島管訓情形如何？流氓定義是什麼？請說明。

二、取締色情情形如何？如何定其色情行為請說明。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二組補充資料(二)

(甲) 衛生局部份 (25問)

一、貴局辦理衛生行政工作，以實施全面防疫增進國民健康，加強醫政、藥政，肅清偽、劣、禁藥，推廣家庭計劃。嚴密管理飲食品衛生與工礦衛生等項爲目標，請問其工作計劃內容及執行成果如何？願聞其詳？

二、臺北市立急診醫院之興建，本席在第一屆議會第二次大會正式提案業經本會大會決議送請市府迅速切實辦理記錄在案，又 貴局改制後，局長立即成立臺北市立急診醫院籌備處展開了籌備工作迄今將近十年之久，遲遲未能動工興建，顯得貴局長工作不力，如何交代？爲何未能限期完成？其理由原因何在？請予詳細說明？究竟何時才能動工興建之計劃？請局長負責明確的答覆？否則本席要求局長引咎辭職，以示道罪向二百多萬市民有所交代，局長認爲如何？願聞高見？

三、興建臺北市立急診醫院在六十四年度所列第一期工程三千萬元預算，經本會通過，未執行本會決議案，擅自將原列預算移作興建市立醫院的急診處之用途，其理由何在？實在不應該，貴局未能有效運用該筆興建急診醫院之預算，計劃欠週，工作不力，顯在蔑視本會之決議案，應予糾正，請問局長有何高見？願聞其詳？

四、本會警政衛生審查會已將下六十五年所編列的三千萬元擴充市立醫院急診處預算全數刪除，此項措施本席認爲正確，閣下有何感想否？

五、本席曾在歷次本會召開大會時屢次建議貴局，對於立法院在五十六年五月間審議通過之「新醫師法」請中央政府（

行政院）早日公佈實施以利醫政，而消除密醫，確保國民健康乙案，未悉貴局有否反映上級政府辦理情形如何？該「新醫師法」公佈實施之後有遭遇到何種困難？請一併詳予說明？

六、擴建本市各區衛生所，以適應公共衛生醫療之需要，原六十五年度列有本市古亭、中山兩區衛生所不敷應用改建之計劃，該筆預算爲何變更用途？將該預算移作市立醫院之設備經費，其理由原因何在？請說明。

七、本市理療院有若干所？其列管情形如何？

八、貴局在六十四年一月間發表調動本市衛生所衛生稽查員，一共十七名，其調動原因及標準原則如何？係實施任期輪調？或是行政調動？部份衛生稽查員任期較久者爲何未調動？據聞被選調者頗有不平之鳴，認爲 貴局處理衛生稽查員之調動案件不合理，亦未考慮之處、住址、上班路途距離之影響工作服務情緒低落及造成人事糾紛嚴重問題發生，局長知悉否？願聞詳情？

九、本市各區衛生所所長及組長同在一所任期較久者，貴局有否通盤計劃實施任期輪調制度？以求革新，消除固步自封之行政措施否？

十、爲配合本市改制之需要，本市衛生所改制爲衛生院乙案，六十三年十一月間市政會議通過送請中央核定，未悉其辦理情形進度如何？

十一、環境衛生用殺蟲劑從事宣傳或廣告時必須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的證明文件後始得刊

播，貴局在近三年來受理此種醫藥及醫事廣告之案件有多  
少件？

十二、貴局爲防止醫事及醫藥之虛偽誇張的宣傳及廣告之申請  
案件處理情形如何？

十三、貴局查破獲、密醫及無照藥商等人員，爲何未利用「臺  
北市政府公報」公告類正式刊登，以正視聽而收宏效，其  
原因何在？

十四、臺北市立癌症防治院組織規程及編制早經行政院正式核  
定成立，未悉其辦公場所何在？對本市癌症防治工作之  
展開推行有何工作績效？願聞其詳？

十五、近年來本市人口急激增加，業已突破二百萬人以上，貴  
局對本市市民之死因有否加以研究分析？市民之十大死因  
以類別次序請予列表加以說明？

十六、臺北市立結核病防治院之院址辦公廳舍，何時才能興建解  
決？未能寄人籬下在本市仁愛醫院內太久，影響雙方院  
務之工作情緒，局長有何高見？

十七、請問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地址暫設在原臺北市立婦產科  
醫院地址（昆明街一〇〇號）是否永久設在現地址，該房  
屋年久失修，有無拆除改建之計劃？

十八、臺北市立婦幼醫院自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卅一日成立以來  
，對於婦幼保健衛生工作有何績效？

十九、本市傳染病醫院目前有收容多少傳染病患？其疾病名稱  
是何？

二十、臺北市立療養院之擴建及業務工作情况如何？請予說明

？

二十一、本席在第一屆議會第五次大會上建議 貴局仿效省府  
衛生處編印之「臺灣衛生」雜誌乙種，編印「北市衛生」  
書刊乙種以便報導刊載有關本市衛生行政及公共衛生工作  
之研究報導、動態等撰文，俾利本市公共衛生業務工作推  
展之需要，爲何迄今尙未見積極的計劃與編印發行，其理  
由原因何在？

二十二、貴局應如何與教育局配合推行展開學校衛生教育工作  
？

二十三、貴局對食品衛生工作之加強，去年中秋月餅之抽查檢  
驗辦理情况如何？合格與不合格之比率若干？

二十四、本市人口依據六十二年十二月統計資料(一)出生率爲千  
分之二一·六八(二)死亡率爲千分之三·六三之比率，  
(三)平均壽命：男七十歲、女七十四歲，局長係公共衛生專  
家，對此數字比率有何看法？願聞高見？

二十五、本市自成立家庭計劃推廣中心以來，該中心業務工作  
有否進展否？

#### (乙)警察局部份(十問)

一、貴局對警政工作，以加強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  
策進交通安全爲首要，以災害防救，風化管制，戶籍行政  
及違章建築之取締等爲重點，協助配合都市建設之發展，  
未悉其成效如何？願聞其詳？

二、臺北市的交通秩序，雖經政府全力整頓，但是截自目前尙  
未達到理想的境地，這其中不外交通工程，交通安全教育

等的主要因素，以致不能澈底的改善，造成臺北市交通秩序紊亂之原因未悉。局長有何良策辦法來整頓臺北市的交通秩序，策進交通安全之地步，願聞高見？

三、本市中華路理教會館發生火警，缺乏消防栓等安全防火措施。貴局對充實消防救災設備及訓練救災技能，加強災害防救工作等有何具體的計劃否？

四、和平東路派出所辦公場所古老年久失修，場地狹窄，不敷應用，何時可擴建？

五、交通警察執行交通勤務之態度欠佳及公務執行偏差方面請貴局應予加以注意及再教育訓練之必要，願聞局長有何高見？

六、本市目前對於民防工作之編制組織及訓練情況如何？

七、貴局對防止青少年犯罪有何良策否？

八、對交通措施之斑馬線未能建立權威性，本席感覺遺憾，請貴局確立加強樹立輔導，以策交通安全之權威性，局長有何高見？

九、貴局對加強特定營業管理及風化管制有何採取有效措施否？

十、充實基層與機動警力實施情況如何？

(丙) 環境清潔處部份：(十問)

一、貴處在本年度環境清潔工作，以防止空氣污染及水源污染，改善環境衛生等推動公害防治計劃事項，以保障國民健康為首要工作及研究發展科學方法，提供週便之服務，並改進垃圾清運處理，繼續執行環境消毒，維護都市清潔，

改善偏僻小巷平民地區環境衛生，加強公廁整建及管理，並以教育、宣傳、競賽啓發市民合作，以共維護都市清潔美觀，未悉其工作計劃內容，執行之績效如何？願聞其詳？

二、「廢棄物清理法」及「臺北市施行細則」自本六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實施，迄今正好一個月之期間，未悉執行情況如何？發生有何作用？在一個月當中將被受罰者有若干件？其類別如何？請詳予說明？

三、據聞政府有關單位估計，今年將投資新臺幣五千五百七十萬四千元，進行公害防治計劃貴處也參與此項工作負責執行並將建立臺北市空氣污染監視系統，投資新臺幣二百七十二萬五千元，執行臺北市空氣污染管制工作，投資新臺幣六十九萬六千元等情形未悉其內容計畫如何？請予說明。

四、貴處在協調有關機關早日興建衛生下水道或污水處理場，解決污水出路之辦理情形如何？

五、貴處對於垃圾處理實行衛生掩埋法，並擴大垃圾場用地，充實垃圾清運及處理設備，以達到機械化與科學管理之目標，其實施效果如何？請詳予說明。

六、貴處為協助市民整理髒亂，維護健康，積極配合現代化都市發展，改善環境衛生，勵行政治革新，加強便民服務，請問自六十二年四月起至迄一年來處理便民服務案件共計若干件？請予列表加以說明？

(一) 水肥清運方面。(二) 銷售水肥方面。(三) 列管公共廁所方面

(四)取締違章飼養家畜家禽方面。(五)捕殺野犬方面。(六)檢舉任意亂倒垃圾方面。(七)檢舉任意張貼廣告方面。(八)垃圾清運方面。(九)貴處服務臺處理服務案件分類成果方面。

七、廢棄物清理法的立法用意雖然正確，某些規定值得商榷之處甚多？願聞處長高見？

八、廢棄物清理法的頒佈與實施，本席認為是幫助大家建立清潔安寧的生活環境為目標，如果說此法中有不合理，不便民之處，相信將來執行的時候，必會得到合理的公斷，國民們每個人都能自身做起，建立良好衛生觀念，真正做到消除髒亂，促成環境清潔，政府方面也以服務民衆為宗旨，而不過份要求人民，取得人民的信任，才能建設一個真正的現代化國家，處長認為如何？

九、市府此次推行本市各區消除髒亂死角工作由民政局作為召集單位，貴處如何配合展開協助工作之推行？閣下站在環境清潔主管單位長官立場看法如何？是否應由 貴處負責召集單位才是？願聞高見？

十、貴處自五十六年七月本市改制後，為使本市建設成爲一個整潔美觀的現代化都市為目標而正式成立環境清潔處單位，成立迄今將近八年，貴處對環境清潔主管工作，有何具體的工作績效表現？請詳予說明。

主席：

現在輪到第二組，由黃議員等八位質詢，時間是八十八分鐘。請黃議員開始。

黃議員馨葆：

本組質詢之對象是清潔處、衛生局及警察局。質詢之議員是林振永、林穆燦、莊阿螺、王友祿、周陳阿春、黃世溫及本人黃馨葆。我們先請警察局答復質詢。但在未質詢以前，我們要求同仁要簡單扼要，市府各主管也要簡單扼要。對於質詢建議事項，我們要求警察局局長重視一點，若確有錯處，請坦承承認，並就如何改進加以答復。謝謝。第一題及第二題都是提到違章建築問題，可一併答復。目前違章情形當然很多，但警察有些查報，有些却未查報，甚至警察自己也有違章的。警察負責查報，而自己却違章。當然我們此題目的不在捉警察之違章建築，蓋他們亦與老百姓一樣，往往因配到的房子太小而不得不搭建廁所、廚房等違建。對於這些問題，不知貴局有何好辦法來處理？

鄭局長俊厚：

關於警員查報違建，因現行法令規定警員有查報之責任。違建的發現亦不太容易，故漏報的不是沒有。但無論怎樣，只要我們發現或據民衆報告，我們一定照規定查報，絕對不會將案件壓下來的。我們爲了警員之查報在方法規定上有充分了解起見，故將有關法令編了一本小冊，發到基層照規定處理。其目的無非在希望查報能臻確實，蓋不確實則發生不好的效果。我們的事務單位之間，本局乃負責查報，如在程序上要補辦手續則屬工務局之事。至於工務局執行拆除時，本局亦本於同一立場，如有必要則在現場協助執行。這是權責的畫分情形。

黃議員穆傑：

局長，我對違建問題有幾點意見。第一點是：有部份警察對程序與實質違建，到現在還不知道。此事在中山區及延平區均發生過，本屬程序違章，但却報了實質違章給人拆了。若老百姓告起來，你們要損害賠償。所以常年教育很重要。故建議局長要加強。第二點，郊區六鄉鎮併到臺北市以後，房子要點交，如是即發生問題：新房子要點交，舊房子要不要點交？若未經點交則不管，則舊房子管不管？如舊房子照樣管，新房子未點交者則不管，這種情形很矛盾。故有些警察說未點交的房子有違建我不管，此話說不過去。起碼對有原告人提供何處有違建之情形，應該要管。這是工務局及警察局業務扯不清楚。本會上次臨時大會亦有決議，對於新房子不一定要點交，只要將房子圖樣送給貴局，即可按圖樣隨時監督，一旦有違建，即可查報。上次你們答復本會之公事，說我們正在研究之中，但到目前已研究一年了。所謂點交乃你們與工務局的事，但違章是一定要處理的。關此方面，不知局長之看法如何？第三點，警察自己蓋違建，如剛才我說過，並非一定要你們先拆警察的違建，但既警察也有違建，亦應與老百姓一視同仁，不能有所歧異。故關於違建問題，希望今天要研究一妥善辦法。還有最怪的是，我今天不是為我的公司質詢，因我的公司在百齡橋邊蓋了房子，按圖施工，毫無違章之處，但賣給人家後，別人却把違章蓋起來了。為此事，我去找士林分局局長，分局長馬上找警員查報。但該管

區警員却說沒有點交，故不查報。竟進而拜託我說不要檢舉好了，讓它違章好了。哪有如此拜託法的呢？只有議員拜託警員放寬，從未有警員反拜託議員放寬的。至於我為什麼要報拆呢？因為那裏環境很好，一旦有違建，影響整個環境的美觀。結果迄今你們還在推來推去，說是未點交。當然此事不能怪士林分局，而應怪你們警局第一科，業務未配合，到底點交不點交？不點交到底拆不拆？

林議員穆傑：

關於違建之查報問題，的確是一件相當苦之差事。但目前對此問題，一般市民心中感覺到，第一件就是查報不公平，第二是警察在查報時，對程序違建及實質違建未搞清楚。先說第一點：依照違章建築法令規定，警察在其管區發現違建應在廿四小時內查報。因法令之限制，警察同仁却在查報單上寫上完成百分比為二十%或三十%，實際上該違建已全部蓋好了。由是足以構成偽造文書之罪。其次，知有違建而不報，當然如無意遺漏是難免的，但常有可能私下講好某些條件而不報的。因近來在忠孝東路六段，有一批十二棟房子，在後面空地圍牆內蓋了棚子，一下子十二棟全部告發，在告發單中寫明是民國五十九年的違建，以現在來說，已經是五年的了，為什麼過去勸區警員一直未發現，到今天才發現？難道此警員是要表功？要拉前任的後腿？對此我甚感懷疑。像這種警員，警局是否應給予獎勵？此外，一些由過去臺北縣交給臺北市的房子，依照臺北市政府規定，凡併到臺北市之六鄉鎮，其在民國五

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前蓋的房子，統統認為係舊有合法房屋。對此等房屋，根據所有權人說，他們是有臺北縣的執照。但到現在，對於房子後面加一棚子而告發。又在民生東路新社區李學孔的五百多坪之違章建築，到現在已幾年了，尤其是上次本會大會提出來，亦經警察局、工務局、國宅處及市府有關單位組成一聯合研究專案小組，但一直到今天仍無結果，我不知你們是如何管違章建築的。為什麼有些屋頂加高了一寸，警察發現了就告發，而對於此五百多坪的違建就沒辦法告發？我覺得非常奇怪。另外一點，誠如剛才黃議員所說的，在警察的常年教育中，應使之熟悉程序與實質違建之分別。要不然，象最近發生之事：忠孝東路有棟大樓，因蓋大樓故設一工地辦事處，此乃經工務局核准有案的，按依規定，在大樓未完成領取使用執照前，該工寮或辦事處可以不拆。但我們的警員同仁認為該工寮讓別人使用，乃變更用途，於是告發了。像此種無知於有關規定情形，希望在常年教育中多加灌輸，使之對法令很熟，不要讓兩百萬市民常因而不滿。不知局長你的感想如何？

林議員振永：

違章建築問題，每次大會議員同仁都提出來。警察發現違建廿四小時內即應查報。但目前很多新蓋房子，使用執照取得並點交之後，不到幾天內，在空地比百分之四十部分，其違章建築就出來了。按照空地比，商業區是二十%，住宅區是四十%，相信警察先生都了解的。但明明老百姓

在真正的蓋違建，你們都沒查報。如黃議員剛才所說的，百齡公寓新蓋的房子，很整齊漂亮，住戶一進就蓋起違建，破壞社區之美觀。難道警察不知道？剛才穆燦兄亦言及，五十七年以前的老違建，當時為什麼不查報？到今年已歷七、八年才來查報？明明是警察知法犯法，偽造文書。尚有一例子，在河濱公園那條路，整個馬路都蓋了一所大違章建築，剛好在圓山派出所後面。難道該派出所不知道嗎？還有民權東路與民族路之間，蓋很多新房子，原留有防火巷，現在防火巷都沒有了。難道不知道？如是，應查報不查報，不應查報却查報，實令我不了解。剛才穆燦兄說那學孔，本來是一百多坪的工寮，現在變五百多坪了，市政府要各單位處理此事，到現在也沒有結果。故對此點，貴局長有何感想？請答復一下。

周陳議員阿春：

本市違建很多，但最令人氣憤的是管區警員查報不公平。剛才幾位議員都提到了。本席要舉幾個例子。管區警員做到什麼程度呢？違建蓋好以後，從總局來查報，警員沒辦法，就找違建戶來找市議員，到市民服務中心來找，要市議員幫忙違建戶，這是你們警員所出的主意。所以請局長注意這些警員的品行。為什麼他們這樣呢？後來我問違建戶，因為警員收到紅包，無法下臺，故找市議員，而且警員亦親自來找議員幫說話。有些違建，我們請求必須取締，像古亭區是，但警員不敢取締，永任其存在。故今天臺北市違建多尚不致令人感覺怎樣，就是對警員之查報不公



而感到不平氣憤。警察自己蓋違建是否可以？此問題請局長你自己答復。就如你們警局分局長的車及衛生局的車都停在臺北市議會外面的快車道，這樣是不是可以呢？如要取締的話，你可以到市議會門口看，快車道上停有許多分局長的車，也說不定你郵局長的車也停在那裏呢。但你們有無取締？沒有。公然在快車道上停車子，爲此可讓市民感到憤憤不平。你們應從本身革新檢討，先正己才有資格去取締別人。本席建議，局長應對臺北市所有違建作全面調查取締，以後再不許有此情形。若有則應取締管區警員。

郵局長俊厚：

下午一起答復好嗎？謝謝。

主席：

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現在繼續開會。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尚餘六十五分鐘，請繼續。

黃議員馨葆：

請警察局郵局長繼續答覆。

黃議員世溫：

局長，早上本組同仁對於警察查報違建的事情已經提供局長許多意見，我想本席願意在此再提供局長一些意見，等一下請局長一併答覆。

本會在本屆第六次臨時大會的時候，曾經做了一個有關警

察人員查報違建的決議。那個決議的主要內容，一方面除要求警察查報違建要公平以外，另一方面還要求貴局查明市府所屬各單位有沒有違建。這個決議本會在六十三年七月五日即行文給市府，可是貴局却一直拖到六十三年十月三日才答覆本會。答覆的主要內容有兩點，一點是「對於府屬辦公廳舍部份，均係舊有合法建築」，另一點則是「員工宿舍若有違建情形，自當比照一般違建予以報拆」。由這個答覆可以看出來，市政府除了說明各單位辦公廳舍均無違建情形外，另外還表示宿舍還是有違建，只要查到了，那要照一般違建報拆。現在我請問局長，對於員工宿舍的違建貴局去查報了沒有？

我所以提出這個問題請教局長，主要乃是因爲違建的問題確實使我們議員產生了很多困擾，老百姓只要有違建的問題，不論是新建或舊違建，不管是程序違建或實質違建，都來找我們。尤其是當有警員調動的時候，就往往會發生不該查報而查報，或本應由原來管區警員查報，結果他沒有查報，等新的管區警員來却不管三七二十一亂查報的情形。所以我希望局長能特別重視這個問題。尤其是郊區的情形更是要注意，像我們陽明山地區，行政的改制是從六十三年元月一日開始，在此之前名義上雖然歸併到臺北市，但是實際上一切行政還是陽明山管理局自行負責。臺北市在民國四十九年或五十二年時曾經有空中照相，而後依此爲據准舊違章建築存在的措施，但是陽明山管理局並沒有這種措施。而原來陽明山管理局並沒有執行查報的工

作，現在因爲歸併到臺北市，貴局即以未有空中照相的舊有違建爲由，要報拆，我想這是不合理的。因此我希望局長能再向上級反映，陽明山地區及郊區的違建不要報拆，以免引起老百姓的誤會與不滿。以上提供給局長參考，謝謝局長。

鄺局長俊厚：

謝謝各位議員先生，爲了不太耽擱各位議員先生的寶貴時間，我現在將上午各位先生所提的意見及剛才黃議員所提的意見簡單的做一個綜合性的答覆。

關於違建查報工作，就警察來說，這是一項額外的負擔，記得貴會在上次大會時就有許多人提到警察不應該管這項工作，這點我本人也非常贊成，不過因爲違建拆除有開法令賦警察以查報之責，那我們也就不能不做。不過這項工作是一項具有專門性、技術性的工作，執行起來非常麻煩而瑣碎，雖然我們也訂了常年教育的課本來教導員警去瞭解這項工作，但是事實上仍有許多亟待改進的地方。然而話要說回來，在違建拆除規則上訂得很明白，警察要負責違建的查報工作，我們所要查報的，主要的就是明顯的違建，如建築執照准在甲地建築，而業主却在乙地施工，或根本沒有建築執照，像這類明顯的違建我們可以查報，如果是專門性的問題，像建物與空地比的問題，不但我們的警員搞不懂，有時候就連工務局的人也會弄不清楚，因此關於警員的查報違建，主要的乃在有照無照的鑑別而無法做深入的查報，這是第一點我要預先說明的。

當然，警察的工作，不論是服務市民也好，或者是執行國家法令也好，主要的乃在要求其公平，不過有時候不公平的產生並非人爲的而是因爲警察的勤務太多，有時不免於遺漏，除此之外，當然是人爲的因素，即循私，站在警察的立場來講，尤其是站在主管的立場來講，我絕對不會容許他們循私的。

周議員洪根：

鄺局長，對不起我打斷一下你的話。剛才局長說人爲的因素也有，我個人很有同感。我們都知道違建的問題帶給警察同仁們很多的困擾，第一，就法而言，這項工作增加了警察額外的負擔；第二，由於警察執行此項工作而敗壞了警察的風氣。我剛才聽局長說警員缺乏查報的知識，這點我也有同感，就像我們林穆燦議員所講的，我們負責查報違建的警察，不但缺乏判斷違建的常識，而且缺乏數量的觀念。當然這種情形有時是故意的。有許多警察遇到有居民違建的時候，明明是實質違建，却循私報程序違建，而要老百姓去申請，這一申請就可以拖延十天，然後再在這十天中找議員幫忙，同時十天或許僅完成百分之二十，但是等拖了十天後，有時却已完成百分之百，這種情況找到我們議員之後，實在使我們傷透腦筋。我認爲違建的發生警察人員應負百分之百的責任，因爲要建違建必定要相當時間，而且一定要有材料，如果管區警員在巡邏時即予注意，就能制止違建的發生，縱使老百姓偷偷違建，也一定可以在二十四小時之內報拆，類似現在的違建糾紛的問題

題就可以消滅。以上我的意見提供給局長參考。  
副局長俊厚：

謝謝！謝謝周議員的指教。所以我剛才說要是由於人爲因素所造成的不公，站在我們警察的立場，我們絕對不會加以庇護，而要以糾舉的。

至於說到我們警察機關本身有沒有違建的問題，剛才黃世溫議員所提的公事，那是在我到差之前的事，我不太清楚，不過我可以提供一個絕對的原則給諸位參考。政府人員乃在執行國家法令，如果說他知法犯法，不要說「罪加一等」，站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斷然不會容許此種犯法行爲的存在，也絕對不會加以包庇的。我不敢說警察人員一定沒有違建的情形，不過違建是有目共睹的事情，不論任何一位市民看到，都可以隨時向我們告發，況且我們警察局本身也有督察人員，絕對不會容許此種違建的存在。不久之前本局即有一位警官違建，我們知道之後不但隨即命令拆除，而且該警官也給予記過一次的行政處分。因此對於政府人員我們也絕對秉公處理的。這點請各位議員先生相信。

黃議員馨葆：

局長，你剛才講的我也有同感。警察人員查報違建，有的技術經驗不足，也有的可能是循私——就像剛才我們周洪根議員所講的。如果是循私的情形，貴局就要多加注意，如果是技術經驗不足的緣故，貴局今後要加強教育，一定要使得管區警員弄清楚什麼是程序違建，什麼是實質違建，

然後才不會給你們警察機關跟我們民意代表添麻煩。

另外，我提供兩點意見給局長參考。第一點，警察查報違章建築，除非是在屋內看不見的情形，如果是在馬路邊，而且用磚頭或鋼筋水泥建造，警察人員不於剛動工時查報，而等到完工之後再查報，這表示該查報的警員有問題，一定要加以查究。第二點，同一排房屋相鄰的房子有十幾家違建，管區警員僅報其中一、兩家，這也有問題，如不是循私，就是不盡其責任，同時這種情形也會造成市民的不滿，要查報就應該一律查報，有的查報，有的視若無睹，這就表示有問題，所以這點也要請局長多注意。以上兩點意見提供給局長參考，謝謝。

副局長俊厚：

謝謝黃議員，黃議員這兩項意見很好。我要行政科王科長記下來，今後我們一定照這樣來做。

林議員振永：

局長，我再補充一下。剛才談到實質違建跟程序違建的問題，我想如果是程序違建市民自然會去補辦手續，未去補辦手續的就是實質違建。目前很多管區警員都是等到人家蓋到差不多要蓋好的時候才查報，甚至有的已經蓋好兩、三年了才查報，這要怎樣處理？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黃議員馨葆：

局長，剛才我們同仁所提供的問題，我看你帶回去參考好了，不要說明了。下面請你說明第三題。

副局長俊厚：

好的，謝謝各位議員。下面談到關於工務局與我們警察局點交的問題。工務局所以要在房屋建成後點交給警察局，主要乃是責任問題。因為工務局按照所發的建築執照核對後認為無誤，就點交給警察局，警察局即依此為標準來判明而後是否有違建的情形，所以工務局才要點交給我們。上午王議員問到在房屋未點交前如果發生違建的情形，我們警察該不應該查報的問題，我想這應該分兩方面來說。第一種情形，如果說違建是顯而易見，一看就可以清楚判斷，或者是有人提供給我們消息，在這種情況之下，雖然尚未點交，但是我想應該變通一下，還是應該予以查報。

黃議員馨葆：

局長，我的意思本來是要你回答第三個質詢題，現在你既然談到點交的事，我就與你談談這個問題。你剛才講的話我不太贊成，為什麼呢？上午我講過，郊區以往並沒有點交，臨時規定要點交，新的要點交舊的要不要點交？新的不執行舊的要不要執行？如果要點交，就應該通通點交，如果不點交就通通不點交，應該一律處理才對。同時郊區一向並未點交，歸併到臺北市之後要點交，這是不是不公平？縱使要點交，我請問要如何點交起？種種的困難，所以我上午建議，該點交就一律點交，不分新舊，否則就不要點交，必須訂一個通盤的辦法才行。

鄭局長俊厚：

黃議員，你上午所講的百齡公寓的問題我回去查了，我們

警察局有告發，而且也有公事給工務局……  
黃議員馨葆：

一拖拖了三個多月，你們要辦的事情要我去跟你們協調，後來經過市長出面協調，已經拖了三個多月，怎麼這樣久呢？不要說我是民意代表，縱使我今天是一個老百姓向你們檢舉，你們也應該受理吧？怎麼可以一拖再拖？再說我說的是原則性的問題，並不是專指任何一個個案而言，我脾氣不好，再談這個問題我會生氣，我只希望你們好好研究改正就可以了，不要再談這個問題了，下面請你答覆以後的問題吧！

鄭局長俊厚：

下面談到攤販的問題。本市的攤販，我們查紀錄的結果，民國五十四年時臺灣警備總部曾經會同市政府查過，當然那時候還是省轄市時代，地區較現在為小，攤販的數字，包括固定及流動的在內，一共是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二攤。民國六十一年時候我們再做了一次清查，包括陽明山地區在內的固定及流動攤販一共是一萬零六百八十攤。說過攤販安置的問題，我們有一個想法，最好不要在馬路上擺，那當然需要安置，可是要安置到那裏去呢？坦率的說，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我們希望把他們安置在市場內，因為廣場及馬路皆是眾人進出的地方，擺攤販實在不適宜。不過警察局雖有這種安置的構想，但並未能完全實現，譬如過去我們也曾在大安區建造市場，要想把附近的攤販都安插到那市場去，但是攤販們都不搬進去，這其中當然有很

多原因，不能怪攤販，但有了市場却不能安置攤販這也是事實。對於攤販，我們當然要處理，我們除了按照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執行外，還特別要求勤區警員注意，我們甚至把警員取締攤販的情形列入考核的資料，我們現在所採取的辦法是一個比較折中的辦法，如果說我們完全不取締攤販，附近的住戶及被影響的人會不滿，如果我們要不顧一切加強執行，置攤販的生計於不顧，我們也於心不忍，

黃議員警葆：

局長，攤販與違建這兩個問題影響我們臺北市的交通及市容美觀很大，我們當然希望警察能公平處理。臺北市的攤販及違章愈來愈多，我們就應該加以檢討。為什麼我們有整建住宅分配給違建戶，但違建戶不但沒有減少反而愈來愈多？為什麼我們建了市場安置攤販，攤販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增多？原因何在，我們應該檢討，尤其是負責查報取締的警察更應該檢討，我不是說警察都是壞的，警察好的很多，但也有壞的，因此我希望你們能檢討，徹底的檢討。

林議員振永：

局長，剛才黃議員提到攤販的問題，你也談到民國五十四年及六十一年你們調查過攤販的數字，現在我請教你，目前我們臺北市的攤販數量有多少？

郵局長俊厚：

六十一年以後我們並未再做調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一卷 第六期

林議員振永：

為什麼不調查呢？我們議會常常提到攤販的問題，也一再要求安置攤販，你們不調查如何安置？根據目前的情形，攤販越安置越多，新社區成立後攤販即形集中，對於交通及衛生都有影響，不知道局長有什麼好的辦法來安置這些攤販而解決這個問題？局長是不是有什麼樣的構想？請你說明一下好嗎？

周議員洪根：

局長，關於攤販的問題，我們同仁大多有一致的看法。臺北市的攤販有很多種，有固定攤販、流動攤販、自由攤販、地下市場的攤販……等，名稱不一而是，像這樣長遠發展下去，將來臺北市要成為攤販的臺北市了，像剛才我們林振永議員講的，攤販愈安置愈多，一個大有為的政府必須要能解決這個問題。在此我想提供一點意見給局長參考。攤販是要安置，但安置之後不能永遠是攤販，要規定安置後三年或五年間必須轉移到市場或固定的商場，如果能夠這樣做，相信臺北市的攤販會漸漸減少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去年過陰曆年的時候，路邊有很多擺地攤的人，當時局長說是因為經濟不景氣，外銷受阻，所以很多廠商將貨品帶出來賣，目的是想過農曆年，並無傷大雅，不過現在已經是五月份了，可是很多地攤仍在，希望局長能帶回去想個適當的辦法解決，謝謝局長。

郵局長俊厚：

好的，謝謝你。

林議員穆燦：

局長，關於攤販的問題，不但使臺北市警察局傷透腦筋，相信也使各區區公所傷透腦筋，如果市政府無法大量的興建市場安置這些攤販的話，攤販問題不但解決不了，而且會愈來愈多。我們臺北市很多流動攤販是從中南部到臺北來謀生的，他們爲了生活問題擺設攤販實在很可憐，但是站在警察局的立場又不能不取締，實在是使你們左右爲難，不過我倒想有個辦法或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像現在臺北市有很多地方市場蓋不起來，各區也都有市容會報，如果能在市容會報研究一下，找出一塊適當的地點，臨時規劃成市場，將所有的攤販集中在一起，這樣才能初步的解決攤販問題。這個參考意見不知局長以爲如何？

鄺局長俊厚：

非常謝謝林議員，我們將這個意見帶回去研究。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關於攤販的問題，本席也有一些意見。本市的攤販愈來愈多，這是一個不可否認的事實，不過攤販的總數雖然增加，但是合法的攤販並未增加，所增加的都是流動攤販，這主要的原因就是合法的攤販未被適當的安置，譬如說某一條巷內原來有十幾個合法攤販，但是因爲未加管理，流動攤販就向此集中，形成一個攤販市場，那攤販的數目自然愈來愈多。因此要解決這個問題，必須從合法的攤販先安置，合法攤販安置後，流動的攤販即無聚集的目標，就會減少或消滅。那麼到底合法的攤販有沒有辦法安置

呢？有的，現在建設局新蓋的市場還有很多攤位，你們警察局可以與建設局連繫一下，優先安置這些合法攤販，這樣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這是第一項意見。第二、剛才局長也說因爲經濟不景氣的關係，很多流動攤販出現，取締固然不好，但要取締却影響他們的生計，於心也不忍，因此任由他們自行發展，但等到他們在那個地方生了根，你們却要加以取締，這就像是人家已經把一碗飯端到嘴邊你們才不准吃一樣，這是不合理的。應該自始就加以取締。如果你們真的同情他們而不加取締，那你們就不應該接受人家的紅包。局長可以請你的至親好友到巷弄的攤販去吃東西，然後問他們說這真本來不准擺攤位，你們怎麼可以擺呢？他們會很坦白的告訴你，說他們已經與警察講好了，已經「意思意思」過了，不會有問題的。如果局長不相信，你可以派兩個人跟我去，我們可以當場印證，我們身爲民意代表，看到市民們能做生意謀生活，我們不忍檢舉他，但是你身爲臺北市的警察主管，這個問題你不能不重視。你應該拿出魄力好好的整頓。

鄺局長俊厚：

好的，非常謝謝周陳議員的指教。

黃議員警葆：

局長，我們同仁對於攤販問題提供了很多意見，不過都是出於善意，警察固然絕大多數都是好的，但却也免不了有害害羣之馬，對這一部份人應該加以管束。現在請局長答覆第五題。

鄺局長俊厚：

好的，現在我開始回答第五題。我們警察局在六十四年度預算內……：

黃議員世溫：

局長，在你未答覆之前，本席願就有關警察常年教育、維護社會治安、端正社會風氣等幾項就教於局長：一、貴局每年編列常年教育經費，約為貳百肆拾餘萬元，數目可謂不少，唯是項經費乃在提高員警工作智能，強化達成任務功效，並應時代需求，選購優新教材，敦聘學者、專家，作經常性與定期性之講習或分期集中訓練，以收預期功效，立意甚善，惟有少數員警對於本身操守、風紀的維護不加重視，而自受外界的批評、檢舉，報紙連篇累牘，日有報導；民間對此事亦議論紛紛，間足影響視聽，聳人聽聞，如喧騰一時的菜蟲案中，有二十餘員警被調職，有七名員警被判刑，是清風中一個刺目的案例。又如誠實司機拾獲手提箱，值班警員竟予調包侵占箱內現款十餘萬元。再如警察包庇色情行業，此不知是警察之光或警察之恥？其次，警察分局在裁決違警人處分時，對「拘留」權的運用，亦有草率，動輒裁決拘留，在違警罰法中所謂拘留，是違警罰法中規定處分違警人最高的罰則，其立法的原意，在於對頑劣不化，累犯違警，以罰鍰、訓誡已不足以使其改過遷善者，此時，有裁決拘留權的警察官，才以「恨鐵不成鋼」的心理，對秀民予以拘留示警，是故，違警罰法中規定的拘留，為對違警人的最高處分，警察機關的拘留

權限最大為七天，這與刑法賦予法官對犯罪嫌疑人賦予最大處分權為死刑一樣的道理。但警察機關在裁決違警人處分拘留時，不僅不予違警人申訴的機會，連借打個電話都不行，甚至有人不服裁決想要訴願也難得如願，據聞某刑事組長，嗜好喝酒召妓，公然在光明正大馬路上調戲婦女，行為放縱，置職責於不顧，而滋生事端，為害社會，如傳言屬實，乃罪大惡極之敗類，焉可不除之？又如交通警察，民間飛長流短傳聞，方便違害交通的「野雞車」及收取規費等等，以及如第二分隊警員編號一八〇七二騎九〇CC機車號碼五九九五三號，在重保路口附近慢車道，美其名曰執行公務取締零星載客而表演了逆向行駛工夫，更而又表演了違害本身生命安全禁止左轉的氣功，試問交通員警是享有特權或優待權？是明知故犯抑或是不懂交通規則？以上列舉數點，請問局長有何良方防範或阻止，使得警察常年教育經費達到極效？以上是關於常年教育的問題。

二、目前舉世滔滔，人慾橫流，道德堤防崩潰，精神價值消失，人性流以放縱，旬日犯罪案件時有所聞，犯罪行為益見猖獗，作奸犯科勾當，公然向法律挑戰，情形之嚴重，可見一斑，例如既發之重大刑案：木柵陳綉明命案、土地銀行南港分行大竊案、白吉德新公園命案、正泰水泥公司董事長范鶴言住宅搶劫案等等破獲，貴局員警功不可沒，但就本市與臺灣省在六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為期四個月實施全面性緝逃專案，本市緝獲要案，

查緝累犯計二十七名，脫逃罪人三十七名，輔導院逃出六十名，票據犯九百五十六名，一般通緝犯一千五百六十三名，以及貴局在本市六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所發生重大刑案二百九十五件，破獲二百二十八件，緝獲人犯二百八十六人，破案率百分之七十七，取締惡性流氓，移送法辦三十九人，取締各類不良份子三千〇七十八人，偵辦少年犯罪七百七十二人，勸導取締不良行為少年五千八百七十二人，取締不良少年幫派六組，參加人五十五名，追蹤列管累犯少年五百四十人，委託輔導不良少年一千一百六十一人，取締一般賭博一千六百五十五件，違警人七千一百二十五人，查獲職業性賭博四十二件，賭徒三百三十二人，再就內政部長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施政報告中說，六十三年一年，臺灣地區共發生竊盜案兩萬四千四百五十五件，破獲的有一萬六千九百七十八件，破獲率為百分之七十五強，而在上述案件中，臺北市占了百分之三十七，將近八千件，綜上所舉統計資料乃警方有案可稽者，未向警方報案的為數恐亦不少。此外，尚有因屬告訴乃論者未被統計在內，情形之嚴重屢見提出，敢問局長對維護社會治安有何良策？預為防止以收預防犯罪之效，或以正本清源，方克有濟？做法如何？願聞其詳！

三、本市風化犯罪日漸升高已是不爭的事實，雖貴局秉承中央革新社會風氣政策中，對於有關風化營業貫徹限制開設，加強管理，嚴密取締，則由淘汰四大原則，配合寓禁於征，嚴格執行中，然而本市一般餐廳、理療院、觀光理

髮廳、純吃茶或飲料店，有若干不恥商人，精心在導演所謂「美女如雲」，暗藏春色，製造色情氾濫，以達其非法營利目的，此其一也，再有轄區內操守不良之員警，干冒民間飛長流短批評，為得到一點紅包違背本身職責而無所顧忌，以事出有因查無實據為信條，為瞞天過海的戲法通風報信，做不恥商人的工具，此其二也。試問要端正社會風氣，恢復清明的美景，若任令此輩長此以往，何以向社會國家交代？請問局長如何防止以收實效？試請指教。以上所提幾點希望併案答覆，謝謝！

黃議員警葆：

局長，剛才黃世溫議員請教你很多事，請你簡單扼要的答覆，如能答覆就答覆，答覆不了的請改用書面答覆，好吧？請簡單一點。

鄺局長俊厚：

關於警察常年教育，由於警察的勤務較多，工作較重，而且新法令頒布後很多員警還沒有搞懂，所以我們需要實施常年教育。至於講到害羣之馬，我想任何機關團體總免不了，我個人的立場，我敢保證一定追究到底，絕不包庇縱容，剛才黃議員所提到的兩個案例也都是我們主動調查檢舉的。至於黃議員其他所提的資料我們也將加以調查。

林議員穆燦：

局長，我還有一件事請教，請局長能夠重視。那是最近發生在臺北市、臺北縣的事，昨天晚上已經有南港區的市民向南港刑事組報了案。那就是今年過年前，內湖區有一位



姓黃的居民，在南港、內湖、松山、汐止一帶招募，說是可以上外島觀光、勞軍，參加的人要繳二千元到五百元不等，聽說南港區有五十幾個人繳了錢，以後發現是受了騙，我怕是不是有人在事後主持，所以今天特別在這裏提出來，一方面希望你們加以調查，另一方面希望你們呼籲臺北市的市民不要再受騙。

鄭局長俊厚：

好的，這件事我一定要刑警大隊從嚴偵辦。

黃議員世溫：

局長，你剛才的答覆我不太瞭解，我今天質詢的重點乃在要求局長，事後的處理不如事前的防範，事情發生後再處理，那已經使老百姓怨聲載道了。今天交通爲什麼這麼亂？違建的問題爲什麼一直被批評？主要的大家還是罵警察，我並不是說警察通通不好，而是要局長注意害羣之馬，我希望局長能想出一套有效的防範辦法，然後向我們報告，謝謝。

黃議員馨葆：

局長，我們同仁們提了許多意見，都是出於善意的批評和建議，希望局長帶回去參考研究。現在請局長休息一下，我們請教環境清潔處潘處長。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  
第二組各位議員先生所問的第一個問題包括兩個小題，即消滅髒亂的績效及對落後郊區的改善情形。關於消滅髒亂

的執行，我們市政府是依管區區、里、鄰的系統辦理，而由警察局及我們環境清潔處來配合完成。關於髒亂的整理，我們並不分市區、郊區，而是同時進行，執行的結果，大部份的問題都發生在預定地上，這些預定地包括學校預定地、公園預定地、道路預定地等等，經過整理後有相當成效，不過問題的重點還在保持與維護。我們爲了做這工作，除了要求附近居民不要隨便將垃圾倒入這些預定地外，另一方面還要依賴警察局加強巡邏，對於違反的居民嚴加取締，所以這件工作比較艱鉅的工作，需要居民及警察兩方面的配合。至於郊區方面，粗看似乎並未改善，實際上則是改善了，所以這樣的原因，因爲郊區的公共設施一向都比市區落後，所以看起來並未改善，市政府特別重視這個問題，要各單位注意市區及郊區同時注意。不過縱使市區郊區同時併進，可能由於預算的關係，執行的結果，仍然無法像市區那樣有效改善。因此站在我們環境清潔處的立場，我們主張如果能把郊區的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同時興建，相信此項問題必能獲得解決。

周陳議員阿春：

處長，郊區的情形或許因爲空地較多的關係，做起來比較不方便，不過像有些觀光地區，如北投的地獄谷，遊客很多，但是環境却是又髒又亂，像這些地區處長就應該負起責任將它的環境加以改善。其次，貴處所屬的衛生警察人員不知道有沒有採用輪調制度？多少時間調動一次？

潘處長敦義：

關於衛生警察的人事是由衛生警察隊負責，我們環境清潔處無法過問，這不是我們的權責。

周陳議員阿春：

他們不受你們管理，不過他們的工作情形是不是受他們監督呢？

潘處長敦義：

在編制、預算上他們是屬於警察局的一個單位，但是我們有權可以指揮監督。

周陳議員阿春：

處長，所以我提出這個問題，主要乃是我發現衛生警察未能與管區警察配合，衛生警察一到一個地方就不管三七二十一亂開告發單。剛才我們批評管區警員包庇違章建築，但是與衛生警察一比，衛生警察顯得更糟糕，他們不瞭解當地的情況，一到了之後就亂開告發單，尤其是看到人建房，材料進進出出，當然會將環境弄髒，但是他不管，仍然開告發單，除非你給他紅包，否則他不管你情形特殊不特殊，告發單照開不誤，因此我希望你們衛生警察能與當地的管區警察密切配合。同時管區警察也好，衛生警察也好，都是在基層，直接與老百姓發生關係的，應該要多瞭解百姓，處理問題的時候要審酌情況，謹慎處理，不要認爲你手中有張告發單就隨便亂開。警察局的鄺局長也在座，我希望你們兩位共同注意。

潘處長敦義：

周陳議員剛才的發言，我想有三點要提出報告。第一點，

關於北投地獄谷的環境，我們一定徹底的整理與取締。第二點，如果是違犯法規，不管是私人也好，公家也好，我們一定按照法律，秉公處理，絕對不會偏袒。第三點，剛才周陳議員認爲管區警員因爲與當地的百姓較熟，所以容易發生包庇的情形，而衛生警察對當地的情況不瞭解，與市民沒有感情，所以告發單亂開一通。我個人倒認爲，如果真如周陳議員剛才所說，我倒贊成衛生警察的作法，只要他們秉公處理，公平執行，這樣可以與管區警員發生平衡的作用。至於建築房子的時候，如果是材料的堆積，不應加以取締，不過如果嚴重污染地面，破壞環境衛生時，我們一定嚴格加以執行。我想如果有人不顧法令，違犯法令，周陳議員絕對不會幫着他說話，而要贊成我們去取締的，當然如果衛生警察在取締時有不公的情形，那他們也應該深自檢討。

黃議員世溫：

處長，剛才周陳議員所請教的問題，我們大多有同感，對於剛才處理的答覆，有一些我們不太同意。比如剛才處長說故意開告發單，我想這種情形是不會有的，不過也許衛生警察在執行勤務時的心理狀態，以及個人的判斷有問題，因此關於執行的技術問題，還希望你們能加以注意。另外，現在廢棄物清理法已開始實施，我希望你們開告發單時要慎重，以免引起市民的不滿，謝謝處長。

林議員振永：

處長，現在廢棄物清理法已開始實施，自實施以後對於市

民隨地吐痰，亂丟菓皮、煙蒂的有沒有處理過？

潘處長敦義：

有的，很多。

林議員振永：

最近執行環境清潔的工作已着有績效，不過有些地方你們却沒有看到，像橋下，堤防邊的水溝，你們有沒有去看過？

潘處長敦義：

有的。

林議員振永：

像士林福林橋下幾乎成了垃圾堆積場，你有沒有去看過？

潘處長敦義：

有的。

林議員振永：

那你怎麼處理？

潘處長敦義：

關於這些地方，我們一發現馬上要去處理，而且我們也會要求衛生警察加以守候，負責取締。

林議員振永：

處長，你今天晚上到現地去看看，希望你趕快妥善處理。

潘處長敦義：

我們一定一個一個地解決。

林議員振永：

還有延平橋下也一樣，你是不是馬上派人去看看？

潘處長敦義：

我想我要利用這個時間向諸位報告兩點，第一點，剛才黃議員提到的衛生警察執行勤務的情緒問題，……：

林議員禮察：

處長，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因為我們這一組的時間快到了。我想配合廢棄物清理法的實施，環境清潔處所屬的福州里垃圾處理場也需要加強整頓才對，免得使人有州官可以放火，百姓不能點燈的觀念，謝謝處長。

潘處長敦義：

好的，我們一定去做。先把自己做好，然後再管別人，這個原則是對的，謝謝。

黃議員世溫：

本組質詢的問題，尙未答覆的希望能三天內以書面詳細答覆，謝謝。

主席：

謝謝各位，第二組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現在開始休息十分鐘。

### 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

#### 質詢及答覆

時 間：六十四年五月二日下午

質詢對象：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

質詢議員：林鈺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張朝枝、吳敦義、